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品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5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品元於民國113年3月1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前停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告訴人張秋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維新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與被告所開啟車門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脛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右踝腓肌肌肉斷裂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

01 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陳昱良